

安岳县人民政府  
关于横庙乡 2024 年第 4 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 
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横庙乡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横庙乡 2024 年第四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安横府〔2024〕56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 2024 年拱桥乡、横庙乡等 17 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6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乡 2428.2 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.12 平方米，园地 73.14 平方米，林地 2236.78 平方米，草地 117.16 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 0 平方米）、0 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 2428.2 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横庙乡 2024 年第 4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乡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横庙乡 2024 年第 4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  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9 月 3 日

## 附件

## 横庙乡 2024 年第 4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		其他农用地
唐笃富	丰岩村 4 组	260	260			260				
周德光	淘井村 4 组	136	65.5			65.5		70.5		
周德平	淘井村 4 组	136	74.3			74.3		61.7		
杨再均	安大村 5 组	210	190.3		73.14		117.16	19.7		
李作正	丰岩村 3 组	220	65.52			65.52		154.48		
田小宁	芭蕉村 7 组	350	350			350				
田朝伟	芭蕉村 7 组	280	280			280				
田朝明	芭蕉村 7 组	280	280			280				
田春刚	芭蕉村 7 组	200	200			200				
田应建	芭蕉村 7 组	150	150			150				
尹万元	丰岩村 3 组	220.8	60.58	1.12		59.46		160.22		
李先见	丰岩村 7 组	225	73			73		152		
罗秀建	高印村 4 组	203.84	169			169		34.84		
刘 虎	丰岩村 2 组	210	210			210				
合计		3081.64	2428.2	1.12	73.14	2236.78	117.16	0	653.44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